

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

(2003年4月29日市政府令第35号公布 根据2004年6月14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市妇幼保健保偿管理办法〉等15件市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改 根据2019年12月2日《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淄博人民公园管理规定〉等8件政府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改)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园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推进淄博全域公园城市建设，改善城乡生态和人居

第一条 为加强淄博人民公园的管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淄博人民公园（以下简称公园）的范围为：东至张店区柳泉路西侧路沿石；西至王辛路、猪龙河河道、西门通道；南至共青团西路北侧路沿石；北至人民西路南侧路沿石。

第三条 凡进入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规定。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公园管理工作。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承担公园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对公园内园林植物、古树名木、水体、设施和环境卫生的管理。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警示标志，维持公园正常秩序，保障人身安全。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公园土地，不得改变公园城市绿化规划用地，不得破坏公园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不得建设与公园性质无关的各种建（构）筑物及临时设施。确需占用或者改变土地、设施使用性质的，必须经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在公园内举办宣传、展览、表演等公共活动，活动举办者应当与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签订书面协议，举办的活动应当健康、文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损害公园绿化、景观环境和各种设施。

第九条 市城市管理服务机构应当加强车辆管理，除老、幼、病、残者使用的专用车辆外，其他车辆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公园，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一律停放在停车场或者指定位置。

第十条 进入公园应当遵守社会公德，维护公共秩序，爱护公共设施和园林景观。

第十一条 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杂耍卖艺以及其他经营性活；
- （二）采土取石、堆放杂物、晾晒衣物以及躺卧、露宿、乞讨；
- （三）乱贴、乱画、乱挂、乱投各类广告和宣传品；
- （四）攀登、移动、刻划、涂污、侵占、损坏公共设施；
- （五）砍伐、攀折、刻划树木，采摘果实和花卉，践踏、损坏草坪、植被；
- （六）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乱扔乱倒废弃物、焚烧树叶和垃圾；
- （七）在湖区、喷泉等观赏水体垂钓、游泳、洗涤衣物，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污物；
- （八）捕捉、伤害广场鸽和野生动物，捕捞水生动植物，携犬进入公园；
- （九）算命、酗酒、赌博、寻衅滋事或者从事淫秽、色情、

暴力活动；

（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擅自占用公园土地、改变公园用地性质或者破坏地形、地貌、水体、植被的，限期恢复原状，可按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处以罚款；

（二）擅自建设各类建（构）筑物以及临时设施的，依据城乡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三）擅自举办公共活动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四）车辆未经允许进入公园的，处以 1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摆摊设点、兜售物品、杂耍卖艺以及其他经营活动的，可处以 1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采土取石、堆放杂物或者躺卧、露宿的，可处以 10 元以上 50 元以下罚款；

（三）乱贴、乱画、乱挂、乱投各类广告和宣传品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理；拒不改正或者清理的，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四）攀登、移动、刻划、涂污、侵占、损坏公共设施的，可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五）砍伐树木的，按树木赔偿费的 3 倍予以罚款；攀折、刻划树木、采摘果实和花卉或者践踏、损坏草坪、植被的，处以 2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处以每株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按树木赔偿费的 10 倍处以罚款；

（六）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便溺的，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乱扔乱倒废弃物的，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焚烧树叶和垃圾的，可以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七）在湖区、喷泉等观赏水体垂钓、游泳、洗涤衣物或者向水体排放污水、倾倒污物的，处以 10 元以上 100 元以下

罚款；

（八）捕捉、伤害广场鸽和野生动物或者捕捞水生动植物的，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九）携犬进入公园，拒不改正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十）从事算命等迷信活动的，处以 50 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在公园内酗酒、赌博、寻衅滋事或者从事淫秽、色情、暴力等违法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